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

深人社函〔2024〕74号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2024年6月社会保险业务 申报及征缴时间安排的通知

各参保单位，参保人：

根据相关工作安排，社保征收业务系统将于2024年6月下旬暂停服务。现将2024年6月社会保险业务申报及社保费征缴时间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业务申报截止时间

本月单位参保、员工增减员、社保险种变更、缴费工资变更等业务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13日24时，请用人单位及时申报，6月14日0时之后申报视为次月业务。

灵活就业人员、个人延缴人员等个人缴费人员，如需于6月开始参保并缴费，请于6月20日前办理参保登记业务并申请缴费。

二、缴费时间安排

（一）用人单位缴款时间安排

用人单位本月应于6月16日9:00至6月21日12:00期间（如遇数据延迟，请于17日起登录查询）通过税务部门电子税务局、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、@深税小程序或全市任一办税大厅（第三税务分局、宝安区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除外）等渠道办理自助缴费，具体操作请查阅附件。

（二）个人缴费人员缴款时间安排

6月17日至6月20日批量征收本月个人缴费人员社会保险费，请个人缴费人员确保6月17日前已签订有效扣款协议，且协议账户状态正常、余额充足，以便批量扣款。如需自助缴费，请于6月20日18:00前操作，具体操作请查阅附件。

三、温馨提醒

（一）社保征收业务系统暂停服务期间，部分渠道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暂停，包括：指纹认证系统、自助服务终端以及“刷脸”认证渠道（深圳人社微信公众号、深圳社保微信公众号、i深圳、支付宝等）。

（二）社保征收业务系统暂停服务期间，单位或个人无法通过网上渠道申请工伤事故备案、工伤认定，可前往社保

大厅柜台办理，或在系统恢复后网上办理；自助服务终端以及“刷脸”认证渠道（深圳人社微信公众号、深圳社保微信公众号、i深圳、支付宝等）工伤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暂停。

（三）社保征收业务系统暂停服务期间，失业人员将无法通过“深圳社保”“深圳人社”微信公众号、深圳社保个人服务网页等市网办平台申领失业保险金，可通过国家、省网办平台（或线下窗口）办理。同时失业保险金审核时间将延长，系统恢复后将尽快完成审核并将结果通过国家、省网办平台（或短信）进行反馈。

（四）社保征收业务系统暂停服务期间，因医疗保险费暂时未到账导致就医医疗费用无法直接结算的，可在系统恢复后申请缴费，缴费到账后前往就医的定点医药机构办理补记账手续。

社保征收业务系统暂停服务及恢复的具体时间请留意税务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等部门后续对外公告。

由此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如有疑问，请致电 12333 或 12345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应缴费额测算及自助缴费指引

(此页无正文)

